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71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18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至今，公司尚不存在拟授予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且公司拟以回购股份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听取公司员工意见，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258.7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临 2022-73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响应“共同富裕”的号召，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规范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参与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票规模、调整购买价格、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购买、出售、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临 2022-75 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73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18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258.7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2 号）、《东阳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 2022-03 号）等文件，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指定的监事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临 2022-05 号）。

（四）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8 号）、《东阳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临 2022-56 号），本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8.90 万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78.90 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1,07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临 2022-57 号）。

（八）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尚有预留限制性股票 2,258.70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至今，公司尚不存在拟授予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且公司拟以回购股份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听取公司员工意见，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258.70 万股。

本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消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当前的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阳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五、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阳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关于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简称：东阳光　　证券代码：60067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数、资金规模、股票规模、认购情况等要素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但未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的影响，也可能存在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仅为方案设计合理预测使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专项金融产品尚未设立，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专项金融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13 人，具体参与人数、名单将由公司董事会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10,499.8028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301,389.7259 万股的 3.48%，其中首次授予 8,679.10 万股，预留 1,820.7028 万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为 3.96 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在董事会决议披露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及/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上市公司不得向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4.20 亿元，其中员工自筹出资不超过 2.10 亿元，拟通过设立或认购专项金融产品、资管/信托产品、金融机构借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2.10 亿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金额和实际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拟为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如需）。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上限分别为 50%、50%。各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实现情况确定。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中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股票、东阳光股票	指	东阳光 A 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东阳光 A 股普通股股票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目前公司已形成“电子光箔-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的一体化电子新材料产业链、空调热交换器产业链和氯氟循环经济产业链，且在相关核心产业领域取得举足轻重的发展地位，2021 年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剥离医药制造业务，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定位，集中精力与资源做强优势产业，扩大产业优势，在精细制造成熟产业、巩固国内细分市场的同时，深化相关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积极在变频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拓展新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

本员工持股计划响应“共同富裕”的号召，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从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此，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依据及持有人拟分配情况

一、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参与对象依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存在聘任关系。

二、参与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确定依据等方面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拟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其中首次授予 8,679.10 万股，预留 1,820.7028 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股数上限(万股)	占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占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张红伟	董事长	2,574.90	24.52%	0.85%
李义涛	董事、总经理	584.68	5.57%	0.19%
邓新华	董事	580.00	5.52%	0.19%
卢建权	副总经理	284.18	2.71%	0.09%
张光芒	董事、副总经理	284.63	2.71%	0.09%
李刚	副总经理	260.38	2.48%	0.09%
骆平	副总经理	231.73	2.21%	0.08%
柴智	常务副总经理	97.73	0.93%	0.03%
李宝良	监事会主席	94.27	0.90%	0.03%
何鑫	职工监事	83.22	0.79%	0.03%
钟章保	董事、财务总监	80.86	0.77%	0.03%
王文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9.16	0.66%	0.02%
金成毅	职工监事	25.92	0.25%	0.01%
核心骨干人员		3,427.44	32.64%	1.14%
预留		1,820.7028	17.34%	0.60%
合计		10,499.8028	100.00%	3.48%

注：1、最终实际参与对象及认购股数可能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而有所调整。

2、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若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出资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权益份额的认购权利。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可以：（1）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过户至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或（2）不调整本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3）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留作预留份额。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1,820.7028 万股，占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17.34%。预留部分暂由公司指定的员工出资认购，预留部分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和认购价格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予以确定和落实。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的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15,787,0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回购最高价格 10.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60 元/股，回购均价 8.3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100,895.09 万元（不包括交易费用）。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向 85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 1,07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共 104,998,0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8%。

（二）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0,499.80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8%，其中首次授予 8,679.10 万股，预留 1,820.7028 万股，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持有人获授的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获授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获授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标的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数量。

3、配股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获授股票数量；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数量。

截至本草案披露日，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及/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上市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4.20 亿元，其中员工自筹出资不超过 2.10 亿元，拟通过设立或认购专项金融产品、资管/信托产品、金融机构借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2.10 亿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金额和实际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拟为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如需）。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等安排的情况。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和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为 3.96 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披露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在董事会决议披露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购买价格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 为每股的现金分红；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从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合理的激励作用，公司选取了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3.96 元/股作为购买价格，同时设置了相应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和分期解锁机制，确保激励和约束对等，真正提升核心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核心员工和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得到可靠、有效的实现。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合理、合规，有利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目的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业绩考核设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

（一）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单位：亿元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利润总额（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130.00	127.78	15.00	12.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	145.00	139.78	19.36	15.49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
A≥Am 或 B≥Bm	X=100%
An≤A<Am 或 Bn≤B<Bm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 1、A/Am 2、B/Bm
A<An 且 B<Bn	X=0

注：上述“利润总额”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份额及回收份额再分配的，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及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如下：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Y）	100%	80%	60%	0%

（二）考核结果的应用

1、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比例=持有人当期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系数（Y），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时解锁。

2、若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则剩余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按照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金额和按 3%/年计算的收益之和与标的股票售出收益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返还后若有剩余，则归属于上市公司。

3、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

①若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第一个解锁期的权益份额不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与标的股票售出收益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②若第二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第二个解锁期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与